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陸、臨時動議） .....	3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2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7	
3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9	
4	案由：擬修訂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1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勞輔室）	13	
6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勞輔室）	17	
7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校友聯絡中心	19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競賽要點」，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	校友聯絡中心	21	
臨1	案由：請減免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租用上課教室租金，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決議：凡校內單位借用教室上課或辦理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動，各管理單位不可收費，必要時得請教務處協調。	教務處	22	
臨2	案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23	
臨3	案由：建請學校建立師生實習暨公務等所需交通支援與管理制度，請討論。【農資學院】 決議：一、明年度起請各學院提出需求，學校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二、本年度各學院師生實習交通費不足部分簽請校長予以補助，由總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會計室 總務處	24	

柒、其他討論建議 .....25

捌、散會 .....25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十四時至十七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記 錄：杜翠娟（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九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本校出版品管理辦法的實施，本處於八月十三日發函通知本校各單位，填報各單位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出版品，俾統計出版品數量並上網公告。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本處「法規查詢」網頁及新編「教務法規章則彙編」內。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案 由：為使校內資源能充分且妥適的運用，建請學校統籌規範各院系所（含中心）於近年內運用校長保留款與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款所採購之儀器設備，並建立完善管理辦法與共享制度，請討論。

決 議：請奈米科技中心會同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

執行情形：貴重儀器中心已召開四次校內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會議，業已初步擬訂管理使用辦法草案，副校長將於本月中旬召開最後一次校內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會議，並於月底送研發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為使學校空間及設備能有效運用，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一日以興祕字第0920100051號書函請學校各一、二級單位據以辦理。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辦理。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六)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七、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機關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 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察或移付懲處者，在未奉裁定前不懲處，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 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八、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案件建議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依據法令(本欄由建議單位填寫)	建議獎勵期間之狀況	建議獎懲種類及次數	考績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未領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未領津貼。		

					□三、未給予補休假。		
					當事人簽章：		
建議獎懲緣由(請建議單位主管具體量化說明，有必要時請加附件)							
校長		人事室	直屬單位主管簽章：				
			上級單位主管簽章：				
			簽會單位主管簽章：				

註：簽會單位主管一欄，如未涉及其他單位則免會章。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之「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在實施過程中，發現有條文含義不明、執行時不合現況，又有文字不妥等缺失，故須修訂。
- 二、附原辦法與擬修訂之新辦法，請對照討論。

辦 法：修訂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讀書風氣，肯定與表揚本校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第六條 受獎資格：該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在該年度未兼任本校任何行政職務，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4. 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之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八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底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中該教師之個人基本資料，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分別敘明具體事蹟），並附教學績優之各項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

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2.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3. 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受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委員會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之「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在實施過程中，發現有條文含義不明、執行時不合現況，又有文字不妥等缺失，故須修訂。
- 二、附原辦法與擬修訂之新辦法，請對照討論。

辦 法：修訂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但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第六條 申請資格：

1. 自然科學類：最近五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含專利）發表論文達十篇以上者。
2. 人文社會科學類：最近七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包括專書與期刊論文）達十件以上者。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之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八條 申請及甄審程序：

1. 申請：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中個人資料，隨同歷年研究成果目錄及所有著作，由系（所）級主管於申請表中簽章後，向所屬學院（不屬學院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初審：由院級主管召開審查會議後，於申請表中載明會議經過及推薦理由，然後全案送教務處轉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外審與複審。
3. 外審：審查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就初審名單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原則上，取前十名送外審。如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由審查委員會建議，送校長圈定每案兩位。
4. 複審：每一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委員會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之「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在實施過程中，發現有條文含義不明、執行時不合現況，又有文字不妥等缺失，故須修訂。
- 二、附原辦法與擬修訂之新辦法，請對照討論。

辦 法：修訂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提高本校教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第四條 獎勵對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第六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曾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者。
2. **曾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計共四年以上**，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者。
3. **曾獲得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研究計劃補助計共四年以上**，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者。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之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八條 申請及**甄審**程序：

1. 申請：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中個人資料，隨同歷年研究成果目錄及所有著作，由系（所）級主管於申請表中簽章後，向所屬學院（不屬學院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初審：由院級主管召開審查會議後，於申請表中載明會議經過及推薦理由，然後全案送教務處轉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外審與複審。
3. 外審：審查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就初審名單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原則上，取前十名送外審。如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由審查委員會建議，送校長圈定每案兩位。
4. 複審：每一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委員會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今年學雜費調漲百分之五，依規定需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獎助清寒學生之用。
- 二、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以協助清寒學生。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濟助清寒學生，並獎勵其品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一學年均應自學生獎助預算中，提撥專款做為獎助清寒學生之用途，其額度應參考實際之需要。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研究生、外籍生、與僑生應依另訂之辦法給予獎助。

第四條 本校清寒獎助之對象需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可提出申請：

- (一) 學生雙親已亡，而學生本人之年收入在新台幣十六萬元以下者。
- (二) 學生只有單親，而學生及其單親之年收入在二十四萬元以下者。
- (三) 學生有雙親，但學生本人及其雙親之年收入在三十萬元以下者。
- (四) 其他經查確實需要協助者。

第五條 本校清寒學生之獎助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限訂為：

上學期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下學期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學生需按時向勞作助學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生申請清寒獎助金，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勞作助學輔導室主任以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八條 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中應審查所有申請案，議決是否給予獎助、給予之優先順序、給予之額度，以及其他與獎助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本校清寒學生之獎助，每學期以發給一百名為原則。每名給予之金額為：

- (一)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後如列入清寒獎助名單中，得發給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之生活補助費，該生如參加申請或推甄入學或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而名列錄取名單前百分之二十之內，得另發給一萬二千元之獎勵金。
- (二) 舊生於入學第二學期開始，申請後如列入清寒獎助名單中，每學期每名得發給一萬八千元之生活補助費。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則得另發給一萬二千元之獎勵金。

第十條 接受學校清寒獎助金者得參加工讀，亦可同時接受學雜費或學分費之減免，但該生若獲其他獎助金，則本校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減少其清寒獎助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廢止，並擬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後，據以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款。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四、 (六)清寒學生獎助金。	四、 (六)優秀新生就學獎勵。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學生學雜費之調昇及生活費用之上漲，針對需要財力補助之本校學生，疏減其就學財力負擔，期於在校求學時期，全心向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補助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據其它相關辦法。
- 二、本校年度學雜費（包括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實習費、實驗費等）收入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經費，全數作為學生就學財力補助之用，其中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
- 三、本項補助經費設置專戶提存，專款專用，年度剩餘款及孳息裹入專戶，不移作他用。
-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左列項目：
  - （一）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 （四）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 3公分
  - （五）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 （六）清寒學生獎助金。
  - （七）其他就學補助。

前項補助之具體辦法，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之主管單位為學務處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 六、學年度開學之前於校園電腦網路公佈相關資訊。
  - （一）當年學校收費項目及金額。
  - （二）學校所能提供協助及措施之內容。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校友踴躍申辦校友證，並將校友證結合信用卡功能，經參酌校友意見及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二、本修訂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簽奉 校長同意先行實施，並補提本次行政會議追認。
-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追認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本校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公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申請辦法：</p> <p>1、凡畢業校友得憑畢業證書<b>(或影本)</b>及身分證<b>影本</b>，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校友聯絡中心申請校友證。</p> <p>2、<b>畢業校友申請中興大學認同卡時，得同時申請校友證。</b></p>	<p>一、申請辦法：</p> <p>1、凡畢業校友得憑畢業證書及身分證，<b>親自</b>向校友聯絡中心申請校友證。</p> <p>2、<b>凡申請校友證者，應繳納手續費壹佰元，規費壹仟元，一吋照片兩張。</b></p>	<p>1、為便利校友申請校友證，擬增加通訊申請。</p> <p>2、取消收取手續費、規費及照片。</p> <p>3、增加認同卡可結合校友證功能。</p>
	<p>二、使用辦法：</p> <p>1、校友證使用期限為五年，期滿<b>申請換發</b>。</p> <p>2、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上述情事，一經查獲沒收其證，並於一年<b>內</b>不得再申請。</p> <p>3、持有校友證者，得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辦法。</p>	<p>二、使用辦法：</p> <p>1、校友證使用期限為五年，<b>期滿自動失效</b>。</p> <p>2、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上述情事，一經查獲沒收其證，並於一年不得再申請。</p> <p>3、持有校友證者，得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辦法。</p>	為管理校友證的使用及掌握校友動態，仍維持校友證使用期限。
	<p>三、管理辦法：</p> <p>1、凡偽造、轉借校友證者，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p> <p>2、圖書館、<b>運動場館</b>及惠蓀林場等相關單位之收費優待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p> <p><b>3、校友證遺失，應繳納手續費壹佰元，申請補發。</b></p>	<p>三、管理辦法：</p> <p>1、凡偽造、轉借校友證者，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p> <p>2、圖書館、游泳池及惠蓀林場等相關單位之收費優待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p>	增列校友證遺失之管理辦法。
	<p>四、附則：</p> <p>1、<b>中興大學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視同校友證，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b></p> <p>2、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附則：</p> <p>1、<b>本校教務處82.1.5興教秘字第〇〇三號書函不再具有效力。凡持有舊校友卡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校友證。</b></p> <p>2、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為鼓勵校友申請中興大學認同卡，增列認同卡加註校友證編號即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競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各學系（所）積極籌募校務基金，以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俾利推動校務發展，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競賽要點」。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競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請減免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租用上課教室租金，請討論。

說 明：

- 一、社管學院EMBA班、國政所在職專班及企管系學分班因開課班級眾多，社管學院大樓未蓋好前需向其他單位借用教室，例如國政所因教室不足，擬借用綜合教學大樓13樓之三間研討室上課，但每間教室每學期需支付租金62500元。
- 二、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已支付校務基金及管理費25%，理應負責提供教室空間使用，希望學校協助解決，並減免教室租金，只收取少許之清潔費用。

決 議：凡校內單位借用教室、會議室上課或辦理無收費之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動，各管理單位不可收取租金，必要時得請教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調。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校現況，宿舍業務由事務組調整至保管組，提請修正部份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辦法設置本委員會處理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有關事宜。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辦法【第十條】設置本委員會處理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有關事宜。	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總務長、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總務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文字修正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建立師生實習暨公務等所需交通支援與管理制度，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為顧及學校整體發展，近期已陸續將校內實驗田(場)及溫室等設施遷至北溝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及溪心壩畜產試驗場，前經陳前校長清義應允「無條件提供校車作為師生往返前述地點所需交通車輛」在案。復因校車停駛，案經李前校長成章答應「每年經費在十萬元以內，由校方支援經費租車」。甚演變為年年簽請學校補助之方式，雖均能獲歷任行政主管同意(附件一)。鑒於缺乏行政效率，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提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會計室通知各單位，得依事實需要經各學院彙整後，向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出專項經費編列」(附件二)。本院即配合於九十一年編列「特定項目費」(附件三)，但仍未獲學校列入專項經費支應。

- 二、本年又奉 顏校長指示，辦理本院師生九十二學年度前往北溝農場進行實習需求調查，已彙整如附表。囿於本院現有二十八人座中型巴士之容量，實無法完全支援而再簽請校方補助五十八萬元(附件四)，批示依總務處建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基於本案需求之迫切性與未來整體需求考量下，研提本案以臨時動議方式於會議討論。
- 三、本院現有中型巴士除供本院師生進行實習課程之用，亦支援本校其他單位實習或公務之需。爰體察本車係一九九〇年購置，車齡已逾十年，在維修保養費將逐年提高又汰換計畫不易通過等困境下，終將面臨師生實習交通可能完全仰賴租車方式，建請儘早研擬解決方法。
- 四、據瞭解，目前國內公立大學如台大、中央、交大、成大、嘉大、中正等大學均對公務車輛訂定管理辦法(附件五)，並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調度等相關事宜。

辦法：

- 一、比照其他各大學模式，擬建請總務處調查全校師生實習交通需求後，所需經費編年度專項經費辦理。
- 二、本年度本院所需經費五十八萬元正，請依往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辦理。

決議：

- 一、明年度起請各學院提出需求，會計室彙整後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 二、本年度各學院師生實習交通費不足部分簽請校長予以補助，由總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柒、其他討論建議

△陸理事主席大榮（教授會）

- 一、本校校園內機車隨意停放，除嚴重影響觀瞻外，更大量佔用汽車停車位，甚至教學大樓之出入通道，妨礙車輛進出。
- 二、全國多數大專院校均已禁止機車進入校園，建請參酌各大專校院作法，重新檢討是否禁止機車進入校園並修訂本校汽機車管理辦法，以改善校園內停放機車問題。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檢討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並於今（九十二）年年底將修訂後之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五時整）